

2008年第4辑 (总第66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RENMIN FAYUAN ANLIXU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年第4辑 (总第66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RENMIN FAYUAN ANLIXU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8 年. 第 4 辑: 总第 66 辑/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80217-856-4

I. 人… II. 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7643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8 年第 4 辑(总第 66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范金龙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07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56-4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它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司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不断扩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贯彻执行“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和主要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真实”，就是注重选编案例的客观真实性，能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审判情况和司法水平，实事求是地评析办案得失；“全面”，就是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力求全面反映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及时”，就是及时反映近期审判和执行工作概况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说理”，就是以法律的立法原义、精神和法学理论来评析办案得失，力求能够给人以启迪，对审判实践有帮助。

《人民法院案例选》以案例为主，同时视情况设置以下栏目：（1）特别策划。选择涉及同种类型或同一法律问题的多个案例进行评析，从而形成对同一问题的多视角观察，阐述对同一法律规范或原则适用的多种具体情况。



(2) 域外撷英。选择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法院的少量著名判例进行评析或作简要介绍,以开阔视野。(3) 裁判文书分析。选择裁判文书对其优缺点进行剖析,以促进裁判文书写作质量的提高。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案例一般包括如下部分:(1) 要点提示。在于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以及该案存在的问题或者虽然重要但在判决或评析中未加分析的问题。(2) 案情。包括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3) 审判。主要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理由,包括二审或再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该部分内容要求忠实于法院裁判文书的原貌。(4) 评析。主要是编写人对裁判文书中的观点、理由、结果等进行评论、分析。有的案例,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也可以不写评析。(5) 编后补评。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责任编辑撰写,对判决和评析中虽未提及但比较重要的或评析不充分的问题,进行补充评析。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参与下,在全国各地通讯编辑的辛勤工作下,在促进应用法学研究、指导审判实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概况和一定时期社会概貌的如实反映,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6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王彦君	刘志新	刘学文
任卫华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传春
邵文虹	宋晓明	怀效峰	罗东川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高贵君	高憬宏	龚稼立	曹守晔
蒋惠岭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部

主 编：胡云腾

副主编：曹守晔 蒋惠岭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李玉萍 刘晓虎

纪佳妤 沙君俊 陈 敏

吴莉婧 郎贵梅 顾利军

袁春湘 黄 斌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范跃如	刘晓虹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艳芳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晓刚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贡华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周 波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长苓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 金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良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丁 浩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晓玲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唐 竞	陈 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叶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陈小丽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湛永敢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庆忠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渠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淑华	蒋 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 静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龚 睿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田胜利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学玲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韦 莉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查碧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温开新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红岩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玉森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海洋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圣哲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 璐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磊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伟峰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扬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兴广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志松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小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学凯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如曦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洪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傅庆涛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延 颜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世鹏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柯昌洁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念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渝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曲云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传明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玉坤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谌 辉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乐斌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 伟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千晓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 伟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志胜
天津海事法院	董丽娟
上海海事法院	莫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	徐曾沧
宁波海事法院	史红萍
青岛海事法院	田 琨
厦门海事法院	吴海燕
武汉海事法院	王建新
大连海事法院	刘铁男
北海海事法院	邱德平
海口海事法院	刘本荣

(各法院通讯编辑若有变动,请及时告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电话:010-67555931)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



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



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新的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



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



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身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刑 事

1. 林拥荣合同诈骗案 (2)

问题提示：以欺骗手段租车，最后将租车抵押骗取借款，应如何认定诈骗数额？

2. 谢万兴非法经营案 (7)

问题提示：犯非法经营罪的，在处予主刑的同时，应当并处被告人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金。然而，有些非法经营犯罪没有违法所得，对这类犯罪是否仍应处以罚金？如果应该，那么如何确定罚金数额？



3. 严庭杰非法经营、卢海棠赌博、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 (12)

问题提示：在刑事诉讼终审时，尚无证据证明被告人具有立功表现，终审后被告人在服刑期间立功表现被证实的，应依法提请再审程序，还是由所在服刑单位直接发动提请减刑程序？

4. 李勇等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案 (17)

问题提示：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区分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斗殴罪？两者之中，认定何者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更为合理？

5. 张长玉故意伤害案 (22)

问题提示：为阻止未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放弃所窃财物的盗窃行为人逃跑，将盗窃行为人推倒致轻伤，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是否属于正当防卫？应否承担刑事责任？

6. 张某故意伤害案 (29)

问题提示：基于合理怀疑而实施的强制扭送行为是合法扭送行为还是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被扭送人能否对该情况下的强制扭送行为实施暴力反抗？